

第14期

司法改革需要更多人力資源投資

劉建忻 論壇發行人

改革最難的部分，並不在於改革目標的設定，而在於找出達成目標的途徑。「[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](#)」的誕生，是集結了司法院、行政院及考試院三院的力量，歷經了四年的努力、數十場大小跨部門會議的成果。這部草案起源於2016至2017年蔡英文總統召集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界精英的共識，如今終於克服重重困難，得以落實在制度規劃上，並已送交立法院審議。

為了達成強化法律專業人員培育、提升司法與施政品質的目標，這部草案的新制度設計，強化了對法律專業人力資源的投資；無論是在參與國家考試管道的整合、強化專業訓練的實習安排、進入公部門的選才機制上，都必須針對現制進行大幅度的變革。這些變革也將牽動未來的法學教育、考生職涯選擇、政府與民間用人模式，以及國家資源投入，影響層面不可謂不大，極有必要對社會進行充分的說明與溝通。

為了盡可能完整說明這部三院共推法律草案，我們一次規劃了兩期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的內容。本（14）期的「[制度說明篇](#)」共四篇文章，第一篇由負責法案草擬的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劉約蘭司長，介紹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取得及任用新制度設計，包括條文重點概述、以及未來需配套制定的法規命令架構，以使讀者能了解新制的樣貌。

第二篇的作者是法務部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蔡碧玉，她在去年底前擔任法官學院院長期間，是規劃新制實務學習的關鍵人物，她的文章中介紹了實務學習設計、及司法官甄選和養成教育的未來制度。第三篇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法官張少威撰寫的文章，也特別分析了現行與新制法官考用及養成教育

制度的差異。合併參考這兩篇文章，可以大致了解未來法官、檢察官養成機制的變化。

第四篇銓敘部人事管理司司長洪美妙的文章，聚焦在法制職系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制度的變革。將政府法制人員納入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資格考試，與有志於審檢辯的法律人共同參與實務學習的培訓，並由用人機關甄試選才，是本部草案的重大改革特色。洪司長的文章有助於讓讀者了解相關的決策思考與新制設計。

至於下（15）期的「**專家論述篇**」，將刊出考試委員陳慈陽教授、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李念祖律師、前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律師、以及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王韻茹等四位法律人的專業論述，預定於3月4日刊出，敬請期待。

回前頁	下一篇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